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是	1	2017-8-25	2018-8-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12,311,999	2017-8-25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748,000	2018-6-13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683,000	2018-6-15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1,006,000	2018-6-29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299,000	2018-8-7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318,000	2018-8-17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296,700	2018-8-21	2018-8-24	2019-8-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延期购回

2017年8月25日世纪地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312,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6月13日、6月15日、6月29日、8月7日、8月17日、8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48,000股、683,000股、1,006,000股、299,000股、318,000股、296,700股股份办理了相应的补充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6月15日、6月21日、7月3日、8月10日、8月21日、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49、2018-068、2018-072、2018-074）。世纪地和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部分购回解除质押1股，剩余质押的15,662,699股股份办理延期购回至2019年8月23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788,000	2018-8-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659,000	2018-8-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640,000	2018-8-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700,000	2018-8-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9,871,57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31,464,598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8.0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9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世纪地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地和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